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52号

关于力森诺科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安全 绿色高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力森诺科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力森诺科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安全绿色高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新乐路9号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合成釜、混合缸、溶剂回收罐、冷凝器、电加热蒸汽锅炉等生产设备，以丙二醇单甲醚 PM、1,1'-(亚甲基二-4,1-亚苯基)二(1H-吡咯-2,5-二酮)、环己酮 CYC、丁酮 MEK 等为主

要原辅材料，年新增改性双马来酰亚胺树脂 800t/a（不外售）。改扩建后全厂年产硬质覆铜板 410 万 m²、半固化片 568 万 m²、改性双马来酰亚胺树脂 800t/a（不外售）。项目年工作 288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锅炉软水机的浓盐水、反冲洗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冷却水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投料工序、放料工序、合成釜清洗、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混胶工序、CO 催化燃烧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_x 集中收集经“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处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NO_x

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6 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3 的较严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合成釜加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集中收集经“CO 催化燃烧”处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氨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4.危废间有机溶剂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5.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6.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浓度限值,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0-2022)表 3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过滤棉、洗釜残液、废抹布、手套口罩、废催化剂与废沸石、废活性炭、废喷淋废水、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袋、废树脂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
